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1371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東和衛生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“恒生王冠”
繃帶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754號)(製造日期：
2021.07.11批號：01)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
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7月20日府授衛稽字第11102702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「“恒生王冠”繃帶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754號)(製造日期：2021.07.11批號：01)」醫療器材，係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於111年5月5日至風鈴藥局(高雄市前鎮區管仲路37號)查獲旨揭醫療器材，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警告、注意事項、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

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